

民法典宣传月 | 公共场所安全保障义务

2026年5月是第六个“民法典宣传月”，本月我们将围绕民法典的各个部分开展逐一学习。一扇玻璃门、一段湿滑的走廊——这些再寻常不过的场景，一旦引发人身伤害，便可能演变为一场法律纠纷。公共场所的管理者，往往在不经意间就站上了被告席。《民法典》明确规定，公共场所管理者须依法承担安全保障义务。一旦发生人身损害事故，管理责任的认定将直接关涉学校及相关部门的法律利益。厘清安全保障义务的边界，既是依法履职的内在要求，也是有效防范法律风险的必要前提。下面一起来学习。

一、典型案例

某大学学生碰撞玻璃门受伤，起诉学校索赔被驳回

某大学食堂双扇玻璃门带有金属框架与门把手，玻璃上贴有醒目蓝色警示条及“推”字提示标识，门中间设有明显黑色扶手。大四学生林某因误判玻璃门为开放状态径直碰撞受伤，事后以学校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为由诉至法院，要求学校承担赔偿责任。

法院经审理认定：学校已在玻璃门上设置了醒目标识，尽到了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；林某作为熟悉校园环境的成年大四学生，仅凭餐厅内部有人员走动便判断玻璃门处于开放状态，系个人疏忽所致。据此，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。

二、案例解读

（一）安全保障义务并非“无限责任”。学校作为公共场所管理者，须尽到“合理”的安全保障义务，而非对一切事故承担绝对责任。本案中，学校设置了警示标识与明显扶手，已履行合理注意义务，故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受害方自身过错可免除或减轻管理方责任。林某作为熟悉环境的成年人，对玻璃门状态存在主观误判，法院据此认定事故原因在于当事人个人疏忽，与学校管理行为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。

（三）警示标识是管理方的“免责凭证”。本案的关键证据正是

玻璃门上的警示条与提示标识。这提示我们：日常管理中，警示标识是否到位、是否清晰可见，是发生纠纷时证明已尽义务的重要依据。

（四）对办公室管理工作的启示。管理公共场所，既要切实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也要注意留存已尽义务的相关记录，做到“防患于未然、举证有凭据”。

三、法条链接

民法典第 1198 条 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机场、体育场馆、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、公共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；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，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。

民法典第 1173 条 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失的，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。

民法典第 1165 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四、工作小贴士

（一）日常管理

1. 公共区域的玻璃门、玻璃隔断等透明设施，须设置醒目警示标识，并定期检查标识是否完好清晰。
2. 建立场所设施定期巡检台账，做到“查有记录、修有凭证”。
3.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修并设置临时警示，切勿“带险使用”。

（二）活动组织

1. 举办大型会议、接待活动前，须对场地设施进行专项安全排查。
2. 对外开放场所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置预案，明确责任人。

（三）风险留痕

1. 警示标识的设置、设施的维修记录，是发生纠纷时证明已尽安全保障义务的重要依据，注意妥善保存。
2. 发生事故后，第一时间保护现场、留存证据，并按程序报告处理。

办公室 法制科